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编号:临 2008—01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在哈尔滨市东方大厦 16 层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为 4 人,董秘关国亮没有参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五届董事会将届满,董事会决定推举张宏伟先生、关卓华先生、李凤江先生、李巍女士、胡凤滨先生、张国华先生、胡家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巍女士、胡凤滨先生、张国华先生、胡家瑞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将由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三,独立意见见附件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地区及本公司实际,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拟定将原独立董事每人每年 3.5 万元人民币(含税)的津贴调整为 10 万元。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履行职权所需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条款的议案》

公司五届董事会将届满,换届选举产生的第六届董事会将由 7 名人员组成,因此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条款,具体如下:

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08 年 6 月 30 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8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会议签到时间为上 8:30—9:00)

3、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17 层多功能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25 日

(二)会议议题

1、2007 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2、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5、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题中 1.3、4.5、6、10 项经公司五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上述议题中第 2 项经公司五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截止 2008 年 6 月 25 日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五);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1、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五),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 年 6 月 27 上午 9:00 时—11:30,

下午 14:00 时—17:00 时。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 15 层证券部
4、联系人:殷勇、杨洪波
5、联系电话:0451-53666028
6、传真:0451-53666028
7、邮编:150001
8、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

附件一

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张宏伟:中国籍,54 岁,男,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

关卓华:中国籍,53 岁,男,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总经理、哈尔滨对外友好协会理事、黑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

李凤江:中国籍,42 岁,男,博士,曾任德国欧倍德(OBI)集团亚洲区总裁,德国汉高(henkel)集团亚洲投资公司总经理,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总裁。

胡巍:中国籍,41 岁,学士,工程师,曾任神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中航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航国际投资管理公司常务副总裁,四川方向光电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新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中航光电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胡凤滨:中国籍,40 岁,男,学士,高级律师,曾任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张国华:中国籍,40 岁,女,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黑龙江省委学校教师,工商银行哈行哈行计划分部计划处副处长、营业部主任、副行长、副行长级巡视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联谊会理事,北京中人联谊会理事。

李巍:中国籍,40 岁,女,学士,金融与财务 MBA,会计师,曾任中国化工进出口(集团)海外企业财务经理兼董秘处秘书室、星光联合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家瑞:中国籍,58 岁,女,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省委学校教师,工商银行哈行哈行计划分部计划处副处长、营业部主任、副行长、副行长级巡视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独立董事。

张国华:中国籍,40 岁,男,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省委学校教师,工商银行哈行哈行计划分部计划处副处长、营业部主任、副行长、副行长级巡视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独立董事。

胡家瑞:中国籍,40 岁,女,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省委学校教师,工商银行哈行哈行计划分部计划处副处长、营业部主任、副行长、副行长级巡视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独立董事。

胡凤滨:中国籍,40 岁,男,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省委学校教师,工商银行哈行哈行计划分部计划处副处长、营业部主任、副行长、副行长级巡视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独立董事。

胡凤滨:中国籍,40 岁,男,学士